

最近
各國軍事概況
1932

愛爾森主編

曾連勝譯

最近
各國軍事概況
1932

愛爾森主編

曾連勝譯

序

曩擬搜輯各國軍制編爲一書。以簿書鞅掌未竟其志。民國十八年春奉 命開辦軍事譯述訓練班。因識粵東曾君連勝於諸生之列。畢業後嘗共譯事。資其臂助者有年。頃示所譯最近各國軍事概況一書。於列國疆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軍制之異同。軍備之強弱。列表銓譯如示諸掌。詢爲吾國研求軍事者參考必備之書。適與余見不謀而合也。嘉其志。乃書此以歸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江都李鼎序於軍政部顧問處

自序

本書原名軍備與軍縮亦即軍事年鑑。是德國著名軍事學家愛爾森君 Oerssen 會同同志多人根據德國軍事當局所得該國駐外武官調查報告所編。全文十餘萬言。將世界各國最近陸海空軍現狀及未來戰時設備詳述靡遺。誠爲極有價值之軍事參考書。譯者以爲值茲我國整軍經武之際。是書可供探討之處甚多。爰於公暇不揣譾陋。特將是書摘要譯就。並爲明瞭起見更名爲最近各國軍事概况。以資關心國事及研究國際軍事者有所借鏡。當亦國人之所願也。

譯者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最近各國軍事概況

目 錄

第一編 亞洲各國

第一章	日本	1
第二章	蘇俄	12
第三章	阿富汗	29
第四章	波斯	30
第五章	土耳其	32

第二編 歐洲各國

第一章	法蘭西	36
第二章	比利時	76
第三章	波蘭	85
第四章	羅馬尼亞	102
第五章	捷克斯洛伐開	108
第六章	猶哥斯拉夫	121
第七章	德意志	129
第八章	奧地利	142
第九章	匈牙利	148

第十章	保加利亞	153
第十一章	意大利	154
第十二章	英吉利	173
第十三章	西班牙	197
第十四章	葡萄牙	203
第十五章	瑞士	206
第十六章	荷蘭	217
第十七章	瑞典	226
第十八章	挪威	227
第十九章	丹麥	228
第廿章	芬蘭	229
第廿一章	萊多尼亞	230
第廿二章	立陶宛	231
第廿三章	愛斯特蘭	232
第廿四章	希臘	232

第三編 美洲各國

第一章	美利堅合衆國	235
第二章	阿根廷	251
第三章	布拉斯利亞(巴西)	252
第四章	智利	252

第一編 亞洲各國

第一章 日本軍事

第一節 概說

國土面積： 388000平方公里；人口64400000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66人；陸地國防綫長1000公里，海岸綫長28160公里。

國家政體： 帝國君主集權制，行政權則根據內閣之建議及協同，立法權則須得國會議決之同意，皆由天皇命令執行之。各部部長（日本自稱大臣）皆由天皇任命之，並直接對天皇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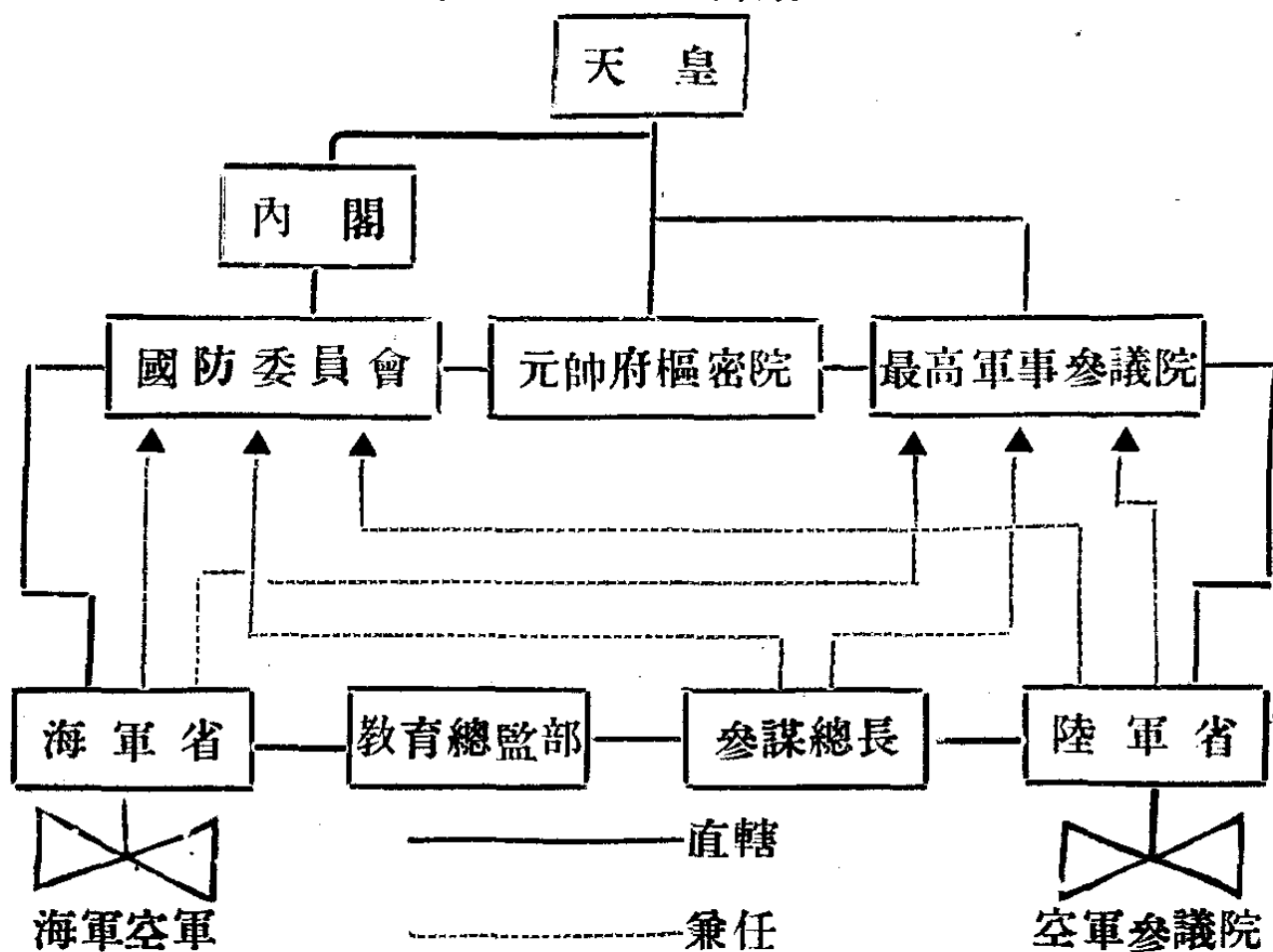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軍制

1.) 普通徵兵制，服役期由十七歲起至四十歲止

常 備 軍		預 備 軍		後 備 軍	不服勤務 的後備軍
現 役	第 一 期 預 備 役	第 二 期 預 備 役			
20	22	27	37	40	20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2年		5年4月		10年	
				2年8月	
				12年4月	

凡能充當兵役之男子，分為『合格者』及『特別合格者』二種。常備軍的軍人，均取特別合格者充當之。其不服勤務的後備軍軍人，則由特別合格者多餘之人數，及一部合格者組成之。常備軍軍人，俟經過服役期十七年四個月後，即改為後備軍，至四十歲為止。預備軍人，及後備軍人，每年須經過三星期的操演。此外不服勤務的後備軍人，間亦有抽調參加操演者。至於減短服役時間的辦法，參看第八節乙。

2.) 最高軍事統帥系統表



國防軍(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官為天皇，決定宣戰及構和。

陸軍大臣掌理陸軍包括陸軍空軍隊之軍政。因此尙有空軍參議院歸之指揮。

參謀總長與陸軍省不相連繫。他負責籌謀作戰計劃，及陸軍軍事訓練，並監督國防計劃之實施等。

教育總監辦理統一的訓練以及各學校之軍事教育。

元帥府樞密院為天皇直接指揮之最高陸海軍顧問處。

最高軍事參議院設有一個特別作戰部於陸軍省內。其職員即為陸軍省及參謀本部之軍官。負責處理關於作戰之特別主要事項。參議院之職員除照上述任命之軍官外，尙有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參謀總長，及海軍參謀長等。——以上均為法定參議員。此外尙有由天皇特別選任的名人，作為特別參議員。

國防委員會直屬內閣之統轄，統理國防軍(陸海空軍)之一切軍備事宜。其委員為外相，財相，陸相，海相，參謀總長，及海軍參謀長等。

第三節 軍費

以日金一百萬圓為單位															每一國民平均 應負擔之軍費 (以六千五百 萬人計算)		
全國政軍總費			國防軍軍費			軍費為全國總 費之百分率			陸軍費			海軍費			軍費		
年29/30 度/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29/30	30/31	31/32
1760	1606	1448	483,1	472,0	457,0	27,4	29,3	31,6	221,9	210,0	188,0	261,2	262,0	269,0	7,4元	7,2元	7元

附表說明：軍費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第二年三月三十日為一年。

第四節 陸軍

甲.)平時

1.)編制

每一個步兵師之戰鬥官兵數目為18700員名。馬4800匹。砲36門。步兵團之編制為團本部及步兵三營，(600人)並一個機關槍連，(重機關槍六挺，37mm 三十七米厘砲二門，70mm 七十米厘迫擊砲四門)。師屬騎兵團有騎兵二連。旅屬騎兵團有騎兵四連。騎兵旅有一騎兵重機關槍連。每一騎兵旅直屬之騎兵團，有一騎兵輕機關槍連。

重野砲兵大部是機械化的。高射砲兵是完全機械化的。

預備軍共編為228步兵營，57騎兵連，114野砲兵連，12衛戍砲兵營，19工兵營，動員時預備軍即可編成獨立師。

2.)兵力

現役軍：軍官15680員，士兵214722名，職員1992員，合計232394員名。

警察(1926年)：軍官275

員，職員4314員，警兵54107名，合計58796員名，

由軍費中僅規定各部隊之種類及數目。其兵力則由軍事部署決定之。

3.)駐地分配

九一八案前其大部陸軍分駐於日本本國之南部。其第十九及

陸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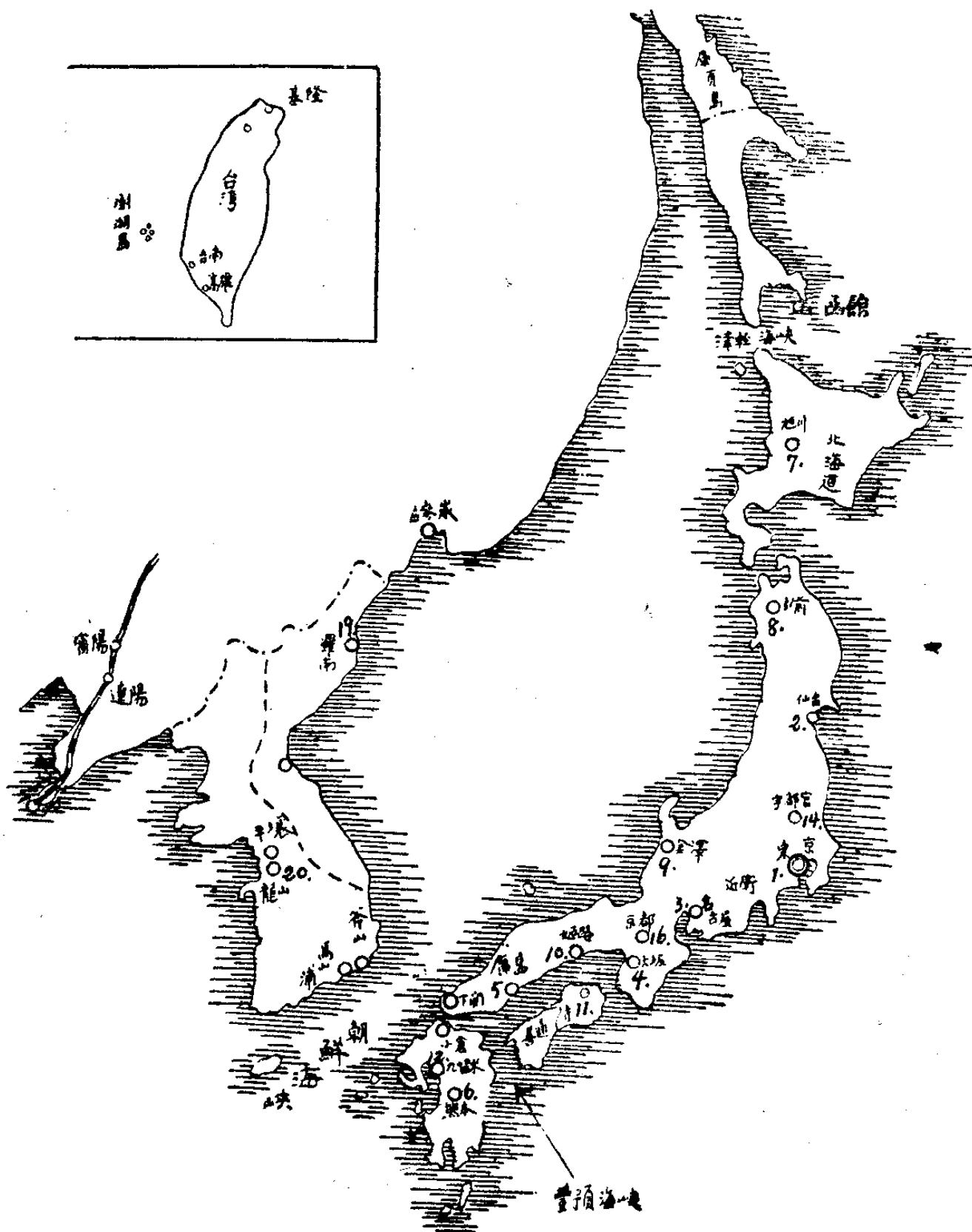
步兵師	步兵			騎兵			砲												
	旅	團	營	乘馬機關槍連	旅	團	連	騎兵重機關槍連	騎砲		野砲			山砲			重野		
									營	連	團	營	馬挽礮連	團	營	連	旅	團	營
近衛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	—	—	1	2	4
1.	2	4	12	4	1	3	10	1	1	2	1	2	6	—	—	—	1	2	5
2.	2	4	12	4	—	1	2	—	—	—	1	2	6	1	2	6	—	—	—
3.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	—	—	1	2	5
4.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5.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6.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7.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8.	2	4	12	4	1	3	10	1	—	—	1	2	6	—	—	—	—	—	—
9.	2	4	12	4	—	1	2	—	—	—	—	—	—	1	2	4	—	—	—
10.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11.	2	4	12	4	—	1	2	—	—	—	—	—	—	1	2	4	—	—	—
12.	2	4	12	4	—	1	2	—	—	—	1	2	6	1	2	6	1	2	4
14.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16.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19.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20.	2	4	12	4	—	1	2	—	—	—	1	2	6	—	—	—	—	—	—
—	—	2	12	4	—	—	—	—	—	—	—	—	—	—	1	2	—	—	—
17	34	70	216	76	4	25	66	4	1	2	15	30	90	4	9	22	4	8	18

第二十師團則分駐與朝鮮。此外在南滿鐵路沿線附近，尙有日本軍事警備隊。其兵力爲獨立步兵六營，及師屬步兵十六營。每二年卽與本國師團換防一次(十月間)師團司令部卽設於遼陽。在台灣及澎湖列島尙有一個自衛團（步兵六營，飛機二縱隊，山砲兵二營，及重砲兵二營。）歸一少將或中將指揮之。瀋案滬案發生後其大部陸軍則已改爲戰時狀態矣

編 制 表

兵		砲		高射砲		工戰		飛機隊				汽球隊		電報通信隊		鐵道隊		車輛隊		
連	團	獨立營	營	連	營	連	營	營	團	偵察	驅逐	爆擊	營	連	團	連	團	連	營	連
10	—	—	—	—	—	—	1	—	1	4	—	—	1	2	1	8	2	16	1	2
10	1	—	2	6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12	—	—	—	—	2	4	1	—	3	4	4	4	—	—	—	—	—	—	1	2
—	1	—	2	6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1	8	—	—	1	2
—	—	1	—	2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12	1	2	2	10	—	—	1	1	1	1	1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1	2
—	—	1	—	2	—	—	1	—	1	—	4	—	—	—	—	—	—	—	1	2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1	—	2	—	—	1	—	—	1	1	—	—	—	—	—	—	—	—	—
—	—	3	—	6	—	—	1	—	1	1	1	—	—	—	—	—	—	—	—	—
44	3	8	6	34	2	4	17	2	8	11	11	4	1	2	2	16	2	16	15	30

日本軍區要圖



近衛師駐東京
第三師駐名古屋
第六師駐熊本
第九師駐金澤
第十二師駐久留米
第十九師駐朝鮮羅南

第一師駐東京
第四師駐大板
第七師駐旭川
第十師駐姫路
第十四師駐宇都宮
第二十師駐朝鮮龍山平壤

第二師駐仙台
第五師駐廣島
第八師駐弘前
第十一師駐善通寺
第十六師駐京都

乙.)戰時

大動員時即刻除有十七師現役軍外，尚有十七師預備師。此種部隊即以平時所有的現役部隊，及預備軍人即足組成之。但以現時情況觀之，其野戰軍之重砲兵及戰車隊飛機隊等，恐不易增加一倍。至於戰況變更及必要時，尚可成立與常備軍數目相等之後備兵旅參加至前方第一戰線。此外前方部隊之死傷損失及現役軍後方之補充隊等，即可由預備兵，後備兵，新徵入伍的士兵，以及受過一半軍事教育之學生等可以補充之及成立之。預測日本於長期戰爭時，可以召集充當兵役之人數為五百萬至千萬人。

第五節 空軍

甲.)組織。日本航空事業現屬以下四部管理之：陸軍省（陸軍航空隊）海軍省（海軍航空隊）交通部（商用航空）公立教練機關（航空機械學校），至於航空技術及航政管理等，則由最高軍事參議院，元帥府樞密院，及航空參議院等協同負責辦理之。航空部至今尚未成立。陸軍航空隊之最高指揮機關即為陸軍航空署。署內分設四科：人事總務科，機械科，補充科，及航空監部。

乙.)編制及兵力。陸軍航空隊由八個飛機團所轄之十一個偵察飛機連，十一個驅逐飛機連，四個爆擊飛機連，及一個汽球隊組成之。其最近兵力為3500員名。海軍航空隊現有九個飛機中隊，附飛機七十架。按日本之海軍航空計劃，準備將飛機總數增至十七中隊，附飛機136架及徐柏林飛船一小隊。（飛船二個）現有之四艘航空母艦，可載飛機十三小隊，附飛機108架。

丙.)飛機。近年來日本之飛機製造業大有進步。其現時需要之飛機及發動機，皆可在日本自製。不用仰給外國。至於飛機的樣式僅有驅逐機，及偵察機，則得法國之許可仿法國飛機式製造。其他的一切飛機皆屬日本自製樣式。日本之最大飛機製造廠是 Mitsubishi 三菱工廠。其全部製鋼情形尚屬可觀。但發動

機之製造尙嫌遜色。

丁。)訓練。陸軍航空學校三所。海軍航空學校一所。

第六節 陸軍補充事宜

日本陸軍之補充事宜，全仿歐戰前德國陸軍補充法辦理之。因此日本蕞爾島國中，爲求適應各師之分駐起見分爲多數的軍區（徵兵區）。各師的補充即由各該師之駐地徵集之。此外近衛師之步兵則由全國召集之，其他的兵種則由第一二三及第十四師之徵兵區徵集之。新兵非常優良。日本全國國民皆極願充當兵役。

軍備工業。日本對於軍備工業素來極力設法獎勵。但大宗糧食，羊毛，棉花，木材，化學藥品，及機器等須向外國購買。其各大工業得其自己富足的煤炭及礦產之利便發展甚速。

東京，大板，名古屋，大井各陸軍兵工廠，及其分廠完全製造軍械及彈藥。此外室蘭，北海道，之鋼鐵廠（與Bickers armstrong Ltd公司合股）附設製砲廠。（可製重砲）在Yujo（有約譯音）Tadaumi，（他刀米譯音）熱田，小倉，平壤（朝鮮）各廠亦可製造兵器。

關於海軍之需求則由橫須賀，吳，及佐世保等軍港，以及舞鶴，大湊，及朝鮮之 Chinkai（清措譯音）等海軍根據地供給之。合共有八個民辦船塢，能在國內製造軍艦。

民辦之飛機製造廠共有三十餘家。其他各國立之陸軍及海軍兵工廠亦可製造飛機。戰車多數在大板兵工廠製造。

日本對於機械化兵團之擴張，未若其他歐美列強鼓勵之甚。因日本及東亞之地形對於汽車之使用不甚便利故也。但無自動汽車軍隊之運動當難迅速，因此日本爲求增進步兵之行軍能率，及完成新式軍隊之組成起見，極力注意馬匹器材之增加。

第七節 軍官及軍士人事

步，騎，砲，工，通信，之軍官則由士官學校畢業生，或由服役多年之軍士提升充任之。其他特種兵之軍官，如軍醫及獸醫

，於入伍前，須呈驗其在相當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之文憑。

第八節 訓練

甲.)陸軍內部

軍事訓練事宜則由軍事訓練委員會主持之。各軍事學校如下：

- 1.)東京軍事預備學校(即職業軍官初級學校)
- 2.)東京士官學校
- 3.)陸軍大學(專收中上尉學員，授以參謀官教育)。
- 4.)仙台，豐橋，及熊本之軍事訓練學校，(即幼年軍人學校)各收軍士候補員600人。畢業後充當職業軍士。
- 5.)仙台，豐橋，熊本之陸軍兵科學校包括航空學校三所

乙.)陸軍以外

青年軍事訓練實行於中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等，及學校以外皆由現役軍官負責訓練。中學校由第一年級起開始軍事訓練。凡在學校受過五年軍事訓練之學生，得有許可證書者，其兵營服役時間可由二年減為一年。大學及專門學校之軍事課程為三年。經過此種訓練而得有證書者，得將兵營現役時間減為十個月。此種軍事訓練在大學校中，並非強迫的。凡僅受過六年國民學校教育之青年，即由十六歲至二十歲可受軍事教育。而負責辦理此種軍事教育者，即為各地方長官。西曆1929年在橫須賀開辦一所航空預備學校，招收十四歲至十七歲的青年，授以三年半軍事訓練。凡在中學校，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受過軍事訓練，而得有證明文件者，即有充當預備軍軍官候補員之權利。全國之青年軍事訓練教官共有軍官三千員。

第九節 陸軍軍紀及精神

日本陸軍之軍紀及軍人精神非常優良。一切現役軍人(官長及士兵)絕對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切政務官絕不許兼任現役

軍官。

第十節 動員

歐戰後日本已籌劃準備於戰事發生時，運用全國人民財力等應付之。但其動員籌備工作至今尚未完結。

第十一節 築城

現有的砲台及要塞如下：關東半島線包括旅順及大連等。朝鮮海峽線包括對馬島，下關，佐世保，長崎，釜山鎮，馬山浦等。台灣及福建海峽線包括澎湖羣島，基隆，高雄等。津輕海峽線包括函館，豐預海峽線包括追田，廣島等。此外尚有橫濱，和歌山，舞鶴，阮山津(朝鮮)及父島。(在小笠原島附近？)

第十二節 海軍

海軍軍費 1928年爲：264 444 743 日元 1929年爲：261 108 889 日元 1930年爲：262 937 688 日元 兵力。包括軍官爲75 000人。建造事業。1922年華盛頓會議以前，已定之建造計劃，約分爲三期。 甲.)1923年建造計劃爲：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八艘，驅逐艦二十一艘，潛水艇二十八艘，及各種補助艦等。

乙.)1926年建造計劃爲：驅逐艦四艘。 丙.)1927年建造計劃爲：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十五艘，及補助艦數艘。以上各艦至今均經造成下水服務矣。日本對於國防之安全，素來特別注意。及至1922年華盛頓會議以後，即躍爲第一等強國，並成立大建造計劃。最近又乘倫敦會議以後，極力利用其所得之海軍比例。又決定至1936年止，共造巡洋艦四艘，驅逐艦九艘，及潛水艇十二艘，共價值日金247 000 000元。(二萬萬四千七百萬元，)又於相同時間內，對於戰鬥艦之改造，約需費37 000 000三千七百萬元。此外又須增加空軍飛機188架，及其有關之機關及器材，約共需日金90 000 000九千萬元。

戰艦總數。 倫敦海軍會議以前共有二百零四艘，共**69 6337**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噸。現時(除去舊老的戰艦以外)尚有一百八十四艘，共**674 047**噸。(戰鬥艦九艘，航空母艦四艘，巡洋艦二十八艘，驅逐艦七十六艘，潛水艇六十七艘。)1922年日本戰鬥艦及航空母艦之總數，與英美艦數比率為六與十之比。及至倫敦會議以後，則巡洋艦幾為七與十之比。潛水艇且為十與十之比。美日戰艦總數平均之比率為十與六點三五(10:6.35)之比。

戰艦之分駐 甲.)國內艦隊為：戰鬥艦五艘，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十三艘，驅逐艦三十一艘，及潛水艇十五艘，乙.)派在中國艦隊(九一八以前)為：巡洋艦二艘，驅逐艦九艘，小戰艦十一艘(滬案發生後則又大增矣)，其餘的各艦即屬於練習，海防，及預備等艦隊。

第十三節 化學兵器

日本之化學作戰業務，歸陸軍省內之軍事科學研究處，計劃辦理之。該處位置於東京附近之大久保。與該處發生工作上密切關係者，即為東京大學理化試驗所。其新近主辦之化學兵工廠在九州。

日本遴選大批軍官研究化學戰。此種軍官最初在砲工學校開始受第一次化學戰教育。以後即進東京大學化學科或派送外國留學。

最近尚未成立正式毒瓦斯部隊。但有火焰放射器，(附於工兵隊中)瓦斯砲彈，及(人造)烟幕等。

日本陸軍對於化學兵器方面，現時尚持防守態度。並有瓦斯面具(但未遍及全軍)。

日本政府對於國內化學工業，竭力獎勵及資助。而每年對於防禦空中及瓦斯攻擊之費用為數不少。